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鄧潤治

選任辯護人　陳郁婷律師
　　林奇賢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朱浩筠依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巧瑄